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公司”），现发电公司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并且投入正常运营一年有余，公司初始投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较小，为了发电公司经营需要，拟向其增资55,000,000.00元，用于偿还贷款及借款。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子公司增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 增资情况说明

向江苏金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5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贷款及借款。

(三)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苏金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3,353,155.80 元，负债总额为 73,667,791.51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685,364.29 元。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增资的资金将用于偿还贷款与借款。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对公司整体现金流影响很小，对子公司经营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